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96年9月13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訂定
101年10月30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101年12月18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102年4月22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102年5月30日依據臺教國屬高字第1020046344號修訂
104年4月28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108年4月15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110年4月8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定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本辦法係依據96年9月13日第一次「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暨學校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

三、組織

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庶務組長、出納組長、電力技工、導師代表3人、學生代表5人，共19人組成（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舉，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派），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收費方式

(一)教室冷氣費用：

1. 教室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 IC 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使用費以20分鐘為一計費時段，每計費時段收費10元，本項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
2.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 (1)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每月依電表實際度數及當季電價換算總計電價，由專戶繳交分攤基本電費。
 - (2)分攤校區流動電費。
 - (3)分攤校區電費超約附加費。
 - (4)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 (5)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二)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 學生每人每學期繳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180元，本項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
2.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 (1)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費。
 - (2)教室冷氣機設備汰換更新經費。
3.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五、使用

- (一)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2-3台，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
-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年4月下旬至11月初(遇特殊高溫情形則另行開放)。
- (三)每日冷氣開啟時間：第一節上課後由各班視需求自行決定。
- (四)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班級儲值 IC 晶片卡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各節下課時間至總務處前自動繳費機繳費儲值。
 2. 冷氣機之啟動：
 - (1)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 (2)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 溫控 →26°C左右)
 - (3)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約3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10元，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插卡中，讀卡機除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若按讀卡機右下方按鈕，則顯示冷氣機該時段剩餘可運轉時間。
 - (5)若中途拔卡，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
 - (6)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人體舒適溫度25°C~28°C)。

六、管理

- (一)IC 晶片儲值卡儲值額度為100~1000元(請以百元為單位)，每學期最高儲值上限為6000元，每張晶片儲值卡收取製卡費押金100元，每班儲值使用以1張卡為原則。惟經決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最高儲值上限為7000元。
- (二)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購買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
- (三)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冷氣機遙控器1只並繳交押金1000元，請自行維護保管(自購電池)，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出納組並退還押金，若有損壞遺失不予退還押金。所收取之押金併入本冷氣收費專戶，並補添購損壞遺失之遙控器。
- (四)各班冷氣管理員(由各班自行推派)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五)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庶務組登記修繕或至學校首頁「設備修繕」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六)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七)冷氣機保養、濾網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七、退費

- (一)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內，各班級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不得辦理退費。

-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屆滿後2週內，各班得將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及遙控器送回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逾期恕不辦理。
- (三)使用期間如遇校區停電且該時段已扣款，總務處將另行通知各班至總務處庶務組補儲值一個時段。
- (四)應屆畢業班級對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得於離校前，送回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不受前述使用期間之限制。

八、獎勵

- (一)為鼓勵同學節能減碳共造永續校園，獎勵節約能源使用冷氣班級同學，將依各班該一學期期末使用冷氣總金額(扣除期末餘額退費金額)，依表一之標準退給班上同學部分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以茲鼓勵。
- (二)獎勵之結算期間上學期為7、8、9、10月；下學期為5、6月。

表一：

| 獎勵標準 | |
|-----------|-----------|
| 期末冷氣使用總金額 | 獎勵金額(元/人) |
| 0 | 180 |
| 1~700 | 90 |
| 701~1400 | 50 |
| 1401以上 | 不獎勵 |

九、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